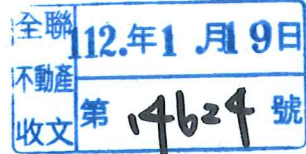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c0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 (24123145_1110151579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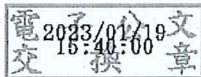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「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05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4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可否以交換鑰匙方式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6月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4804號函及貴所111年5月26日1110526002號函。
- 二、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規定，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，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吳宗憲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裝

訂

線